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4981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(下同)110年6月21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(下稱110年6月21日申請書)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,貸款期限3年(含本金寬限期1年)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17點第2項、第3項規定及110年6月7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103017395號公告,審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銀行)就訴願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及信用風險等事項所提出之徵信報告,審查結果為經查訴願人營收及主要股東之財務情形,考量整體授信風險及營運負擔,本案所請礙難辦理,乃以110年7月20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103014981號函(下稱原處分)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110年7月22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7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: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(以下簡稱產業局)。……」第3點第2款規定: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申請本貸款:……(二)第二類: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、商業及有限合夥,依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。」第5點規定:「本貸款用途,以購置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、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。」第16點第1項規定:「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:(一)貸款申請書。(二)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三)事業計畫書。(四)切結書。(五)稅籍登記證明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。(六)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

合信用報告。(七)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。」第17點規定:「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,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,經審查通過者,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。申請貸款額度八十萬元以下者,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,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,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。前項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,產業局得視經濟景氣影響狀況或產業情勢變動,公告提高額度及適用期間,最高額度為一百二十萬元。……。」

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103017395 號公告:「主旨: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再度升溫對本市產業之衝擊,公告『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』及『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』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貸款額度及適用期間,並溯自 110 年 5 月 28 日生效。依據:依『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』第 17 點第 3 項暨『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』第 13 點第 3 項辦理。公告事項: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,『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』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 120 萬元。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為全國唯一有能力設計、生產、執行○○ 活動及外銷相關充氣廣告產品之公司。訴願人已經營數十年,資本額 1,000 萬元,有償還能力且仍在參與各縣市政府的休閒產業規劃及標 案,請查明並紓困真正需要和有發展前景的公司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有事實欄所述事由;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 貸款徵信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全國唯一有能力設計、生產、執行〇〇活動及外銷 相關充氣廣告產品之公司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17點第2項、第3項規定及原處分機關110年6月7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103017395號公告,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額度120萬元以下者,免經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(下稱審查小組)會議審查,由原處分機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,審查通過者,由原處分機關發給核定通知書,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。

(二) 查本件依券附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徵信報告影本所示,訴願人 前負責人有票信拒往紀錄且持有 90%股份,仍參與公司經營,主要 負責外銷業務接洽及財務,客戶對象以國內外企業及政府機關為主 。近 2 年因疫情影響國內、外戶外活動紛紛暫停,以致營收衰退嚴 重,今年5至6月營收狀況趨近於零;目前無訂單動能,現有金融負 債還款壓力極大。原處分機關爰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 點第 17 點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及 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7 395 號公告,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之處分,尚非無據;次查原處分 機關亦將本案提送 110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 第 214 次會議決議備查,依券附該小組第 214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簽 到資料影本所示,上開審查小組10位成員中有8位委員親自出席, 且經委員審查決議准予備查。則本件審查小組之設立及審查會議之 開會、決議,既無組成不合法、欠缺審查權限或審查程序違誤之問 題,且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 法不當之情事;是訴願主張,尚難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 分, 揆諸前揭規定, 並無不合, 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